**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冰球竞赛规程**

1. 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9年7月28日至8月7日 河北承德冰上运动中心

1. 竞赛项目

（一）体校组

1．甲组

男子冰球、女子冰球

2．乙组

男子冰球、女子冰球

（二）社会俱乐部组

1．甲组

男子冰球、女子冰球

2．乙组

男子冰球、女子冰球

三、参加单位

（一）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三条有关规定执行。

（二）体校组只接受各级各类体校（体育运动学校、竞技体校、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单项体育运动学校、体育中学）报名，不接受地方项目管理中心（协会）或体工队等单位报名。

（三）社会俱乐部组只接受在县级以上民政或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俱乐部或各类社会组织报名，不接受地方项目管理中心（协会）或体工队等单位报名。

（四）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代表团名称可参加体校组比赛，如有俱乐部参赛，需按要求通过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报名参加社会俱乐部组比赛。

（五）海外华人华侨、海外留学生如参赛，需单独组队而不能代表各省（区、市），参加社会俱乐部组比赛。

（六）为控制规模，每个省（区、市）每个组别只允许不超过1个单位参赛。经所在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登记或备案同意后，方可组成代表队。

四、运动员资格

（一）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四条有关规定执行。

（二）运动员年龄

体校甲组：17岁至19岁，2000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出生。

体校乙组：14岁至16岁，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

社会俱乐部甲组：17岁至19岁，2000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出生。

社会俱乐部乙组：14岁至16岁，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

（三）一名运动员不得代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参加比赛，且只能报名一个组别，不允许同时报两个组别参赛。

（四）运动员参赛必须持有本人二代身份证，年龄资格以二代身份证为准。

（五）香港、澳门参赛运动员应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中国公民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永久性居民；运动员资格由香港、澳门参赛代表团依照规定审定。

（六）运动员代表资格如出现争议，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有关规定处理，如仍有争议，由相关单位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了，运动员将不再参加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

五、参加办法

（一）男子冰球：每队共22人，含球员20人，守门员2人；每队最少人数为17人，含球员15人，守门员2人。

（二）女子冰球：每队共22人，含球员20人，守门员2人；每队最少人数为17人，含球员15人，守门员2人。

（三）运动队官员人数6人（含教练员）。

（四）报名时，每队可报大名单运动员30人，运动队官员10人。决赛前技术会议，每队从大名单中确定最终参赛的22 名运动员（含守门员2 人），运动队官员6人。

六、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际冰球联合会竞赛规则》、《国际冰球联合会运动规则》等规定。

（二）比赛采用3分制。常规比赛时间内获胜队得3分，负队得0分。常规比赛时间内打成平局，每队各得1分。加时赛或者任意球比赛获胜队加1分，负队加0分。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七条有关规定执行。

（二）每场比赛奖励每队一名本场最佳运动员。

（三）全部比赛结束，评选最佳前锋奖、最佳后卫奖、最佳守门员奖各1名。

八、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7月10日期间，参赛单位应在中国冰球协会官方网站点击第二届青年运动会冰球报名系统进行球队报名，注册相应教练员、运动员的个人信息。

请各单位务必于报名截止日期前完成线上注册、报名工作，逾期提交将不予受理。

报名地址：http://icehockey.sport.org.cn/

联系人：谭嘉欣

联系电话：010-62989337

（二）报到

各队提前3天到赛区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离会。

九、技术官员

（一）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九条有关规定执行。

（二）比赛技术官员由中国冰球协会提出建议名单，报国家体育总局统一审定后公布。比赛辅助裁判员（录像监门员、场外裁判员）由承办单位提出建议名单，报中国冰球协会审定后公布。

（三）技术代表、裁判员提前3天到赛区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离会。

十、仲裁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经费

赛事期间市内交通费和食宿费由组委会适当补贴，具体标准另行通知；各参赛队往返交通费、保险费等其它费用自行承担。

十二、兴奋剂和性别检查

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医务安排

组委会负责安排比赛期间发生的紧急伤病的治疗和送到医院的费用。各队负责本队队员医疗保险和队员在医院期间的治疗费用。

十四、比赛服和护具

（一）每队球员都须穿戴同样颜色及款式的比赛服、防摔裤、护袜和头盔（每个队球员的头盔颜色须一致，守门员可以戴与球员不同颜色的头盔），头盔不允许使用荧光色。

（二）每个队需准备两套比赛服，深浅各一套。比赛服上的基础颜色要占到80％，姓名和号码除外。

（三）每名球员应在各自比赛服的后背上佩带自己独有的25到30公分高的罗马字体号码，两袖上各佩带10公分高的号码，球员的号码限制在1至99号。

（四）每名球员在各自运动服后背的上部印上自己的名字，名字用10公分高的黑体中文印制。

（五）球员须佩带护颈和全护面罩。

（六）参加比赛的教练员须着正装。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